

〔社教〕

山梨縣教育委員會受到文部科學省之指導，廢止「懲戒諮詢委員會」（讀賣新聞 2006 年 1 月 18 日）

山梨縣教育委員會 17 日召開例行教育委員會，決定廢止對於發生不幸事件教師具有懲戒處分與分限處分權之「分限懲戒諮詢委員會」。懲戒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由山梨縣教師工會所推薦之教職員在內，文部科學省認為不適當，要求改善。縣教育委員會將重新設置只由教育次長、總務課長等事務局之 5 委員組成之「分限懲戒審查會」。

懲戒諮詢委員會是由縣教育委員會之次長與義務教育、高中教育、總務之 3 課長與校長會會長、山梨縣教師工會所推薦之 3 人計 8 人所組成的，接受教育委員會之諮詢，決定是否處分。文部科學省認為「決定處分教師，選用山梨縣教師工會之幹部是不適當的」要求修正。縣教育委員會向全國之教育委員會調查，所獲結果回答之 40 都道府縣之中，沒有一個都道府縣有教師擔任處分機關之委員，也得知 26 都道府縣有常設審查會等機關，因此決定廢止該分限懲戒諮詢委員會。

山梨縣教師工會因有透由政治團體「縣民主教育政治連盟」，有組織的收集參議院選舉資金之問題等，文部科學省於去年之 12 月針

對下列4項< 1> 對於受到文書警告與嚴重注意處分之19名教師之懲戒處分< 2> 取消派遣教師至縣教育研究所之研修< 3> 工會專職教師活動實態的把握< 4> 懲戒諮詢委員會不能包含有山梨縣教師工會教師職員，以文書指導縣教育委員會。

縣教育委員會對於第< 2> 項認為「認定研修之成果，但也考慮到文部科學省之指導」決定從明年度起取消派遣。但是關於< 1> 與< 3> 項因考慮到牽連山梨縣教師工會財政部長有違反「政治資金規正法」之嫌疑而受到書類送檢之司法判斷，以再發現新的違反事實時，將再調查來因應，並維持向來之態度。